

##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1 分)

###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先確認一下昨天的會議紀錄，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第 34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第 05 號，高雄市體育處接續昨天進度繼續審議。請看第 19 頁至第 32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1,6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二、第 20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490 萬 689 元。附帶決議：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的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以及槌球場。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的擱置案，各位同仁你們是否有人有意見？沒有。好。那就針對第 21 頁預算數 3,439 萬 2,000 元，這個部分擱置。(敲槌決議)

其餘的部分就 3 億 1,636 萬 9,000 元。除了剛剛唸的 3,439 萬 2,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的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昨天有共識，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第 1 項、第 20 頁的部分。第 20 頁的部分我們就不再重複唸了，剛剛有唸過了第 20 頁的全部，昨天說附帶決議通過這個部分，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除了第 21 頁 3,439 萬 2,000 元要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就是第一項。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25 頁、32 頁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我想請問體育處處長，請教一下高雄市現在的單項總共有幾項？

**體育處黃處長煜：**

單項委員會總共有 93 個。

**曾議員俊傑：**

我想這 1,800 多萬，你們補助是怎麼補助？

**體育處黃處長煜：**

基本上根據我們體育活動的補助辦法，這一些全國的協會或者地方的委員會，或者是社會局轄下有一些運動組織都可以跟我們來申請。

**曾議員俊傑：**

如果每個單項要申請補助，然後就向你們申請，是這樣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的。

**曾議員俊傑：**

每一個單項好像也不是民間組織，是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都要民間組織，然後 1 年最多 4 次。

**曾議員俊傑：**

每一個單項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

**曾議員俊傑：**

我想知道你手上有沒有去年怎麼補助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本席？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我大概簡單先報告一下，我們在 104 年次，總共補助了 228 件的活動。我們高雄市所謂的體育會跟單項的委員會，總共 120 件，全國性的單項協會，還有一些民間團體提供 18 件，社會局轄下有 85 件，大專院校總共有 3 件，今年總共補助了 245 件。

**曾議員俊傑：**

處長，因為我想對這個了解一下，議長，我想這兩條先擱置一下，等送資料給各位，我知道每一位議員也很想知道，先把去年的資料給各位議員，然後日後再來審查。就是 25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共 2,662 萬。還有一條 32 頁也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 982 萬 2,4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25 頁的 1,890 萬 2,000 元，還有第幾頁？

**體育處黃處長煜：**

32 頁的…。

**曾議員俊傑：**

32 頁的 982 萬 2,4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32 頁的 982 萬 2,400 元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怎麼辦？我們剛剛已經敲了。請議事組說明。

**曾議員俊傑：**

剛剛敲的不是只有那一條嗎？那一條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剛剛在審這一筆的時候，是有決議這一筆是照案通過，除 02、01 就是稅捐及規費這個，3,439 萬 2,000 元這個是擱置。

**曾議員俊傑：**

這樣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曾總召，你不是想提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嗎？

**曾議員俊傑：**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他們在做巨蛋的專案報告的時候，也針對這個來詳細的報告，這樣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案報告的部分，你要不要也來提一下，專案報告來得及來不及？

**曾議員俊傑：**

議長，昨天我們有討論過，剛才有沒有宣布專案報告的時間，然後請議事組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們先繼續審下一條的預算，請議事組協助曾俊傑總召，他想要在

12月14日的下午，就交付審查之後，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說我們要變更議程。那請議事組協助曾總召，等一下該如何處理這個程序如何進行。我們先進行下一項的預算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5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7,590 萬元。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964500 號來函勘誤，（一）第 34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500 萬元，說明欄勘誤如下：「…本府配合款 15,300 千元…」，內容修正為「…本府配合款 1,500 千元…」。（二）第 34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300 萬元，說明欄勘誤如下：「…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08 年底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曾俊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6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曾俊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你保留發言權，這裡還要再說明嗎？〔…。〕沒關係啊！12月14日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好意思，我們叫他製作表格，給他一星期的時間把表格內容說明清楚，針對 1,800 萬的部分來向大家說明。第 36 頁 50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體育處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是針對這條預算嗎？因為這一條還沒唸完，才唸一半而已，體育處結束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之前問過體育處，舊左營國中旁邊那座游泳池，當時你們說只要這個案子標出去之後，這個游泳池就沒有了，那時候我要求你們要

有一個替代方案，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是不是？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議員前幾天特別針對左營游泳池如果將來標售出去，對市民的這些游泳運動的空間提出替代方案，我回去會交代同仁下星期把現有的規劃再向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玟娟：**

你們都沒有做過評估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基本上我們是在既有的場館去做規劃，看起來這個不能滿足現有…。

**陳議員玟娟：**

左營除了這個以外，鄰近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那天我們提到幾個，像右昌、鼓山、三民看起來並不能夠完全滿足市民的需求。

**陳議員玟娟：**

太遠了。

**體育處黃處長煜：**

所以這個我們要再思考一下。

**陳議員玟娟：**

海軍那邊有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再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玟娟：**

去了解一下，中油煉油廠裡面好像也有一個，小時候我都在那邊游泳。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再去問他們開放的對象是不是能提供…。

**陳議員玟娟：**

過去好像只提供給他們的員工，現在中油已經遷廠只剩下廳舍而已，那邊有沒有辦法再做一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再去和中油溝通一下，是不是可以讓附近的市民享受這個運動設施的服務。

**陳議員玫娟：**

另外還有沒有就近的地方可以替代？原地也可以啊！這個地方標出去他們是做多功能使用，有沒有可能再做一個類似的游泳池，因為那邊的使用率很高，你們有評估過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讓觀光局來協助，然後會把這個意見放在可行性規劃裡面，因為到時候它會開一個公開說明會，這個時候會請在地的里長和市民把需求納到規劃裡面去。

**陳議員玫娟：**

好，這個案子拜託你們要謹慎一點，好不好？〔好。〕會後你們有什麼計畫也讓我 know。〔好。〕是下個星期嗎？因為我那天告訴你，你說要給我到目前也沒有。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下星期三。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還有沈議員英章發言，現在不是講社教館，還在講上面的事。

**邱議員俊憲：**

議長，剛好兩個黨團的總召都在，我必須在大會向議長和兩個黨團的總召表達非常嚴正的抗議，大家對預算案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在議事廳裡面可以理性的探討，可是怎麼可以用這些文字來指控不同立場的黨團議員，說我們是毫無廉恥、說我們圖利財團、說我們出賣人民，怎麼可以講這種話，我們浪費兩天的下午在處理地價稅和房屋稅的問題，這筆預算不是今年新編的，各位前輩們，我們從民國 98 年議會就開始陸陸續續每年都有通過這筆預算，我們就事論事、依法論法，怎麼可以這樣公開指責不同政團的人，我們哪裡毫無廉恥、我們哪裡圖利財團、我們哪裡出賣人民？怎麼可以這樣子！

議長，我很生氣，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在議會裡面審預算，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關係，怎麼可以寫這種文字出來？在這邊我必須針對這位同仁在臉書和網路上發表這些影射指控的文字提出嚴厲的譴責，而且民進黨團每天下午都有很多同仁在議會審查預算，居然還要遭受這種莫名的指控，如果他講的有道理，我們謙虛檢討，可是這是什麼敘述文字？議長，我覺得非常可惡，雖然和預算沒有關係，我要呼籲不同的黨團，在議事廳裡面我們有不同了立場沒關係，可是不要做這種人身攻擊和對人格的指控。

我也很尊重曾俊傑議員，剛才開始開會的時候，3 點準時開始，議事廳裡面都是民進黨團的議員，我們大可把那個擱置案敲過，讓它順利通過了，基於尊重和黨團之間的協商，很抱歉浪費大家的時間聽我抱怨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一個進步的議會、一個進步的城市不應該有這種不理性、莫名其妙的指控，我要向議長和大會同仁表達嚴正的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沈議員英章發言。

**沈議員英章：**

體育的事情可能沒有人比我更清楚，12 月 14 日黃處長要準備這些資料，為什麼我們的房屋稅和地價稅會繳這麼多？以前那邊是一片荒涼，都是又髒又亂的釣蝦場，謝長廷前市長很難得編 15 意，漢威出資 80 億，才讓那個地方繁榮起來。今天看到高雄市北區新莊路、博愛路變得那麼漂亮，過去人家有付出，這一點你要報告這個過程，否則新聞又說要怎麼繳 3,000 多萬的地價稅？12 月 14 日我會告訴你相關的資料。

接下來，黃處長，有一個單項，如果社會局補助了協會，高雄市體育會底下叫主任委員會，處長，這些協會透過民意代表來向你要錢，你是怎麼分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沈議員提到在社會局所立案的這些運動團體，我們一般叫協會。

**沈議員英章：**

我是說社會局所立案的協會，不是教育局備案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就是一般社會團體，就是協會，很多啦！事實上也可以來向體育處申請活動或比賽的補助，每一年申請的案件大概有 100 件，比例大概佔了 15% 左右，就是 100 元裡面有 15 元是給社會局底下的這些體育團體。

**沈議員英章：**

請處長有空的時候整理一下，社會局成立了單項協會，應該協會是中央的協會，地方為什麼會變協會呢？因為他們不合，你是委員會我就組一個協會，搞得很亂，我從民國 67 年看到現在。高雄市過去國民黨時代一半的議員都擔任單項的主委或協會主委，所以我呼籲，我們編一、二千萬，我們錢要花在刀口上，應該補助競技類的，像田徑、游泳，以前我帶隊的時候田徑都是第一名，現在都排在後面，你們有考慮到這一點嗎？都請議長、副議長，現在田徑是莊議長，我叫他不要續任了。應該要呼籲，附帶條例就是，拜託這些議員不要當

單項主任委員了，爲什麼？抱貓過門檻，把市政府編的錢多拿一點給他們而已，不出錢，我們同事很多都是，你知道大概有多少人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大概 17 位左右。

**沈議員英章：**

我這正科班的都不敢做了，要請像郭台銘、台塑這種集團他們有錢，來挹注政府編列預算，可能編列一年就要花五百萬、三百萬，像田徑協會蔡辰威一年他就要花 9,000 萬，像他這樣的人，連總幹事都要聘用專業，不要連理事長、委員都高高在上卻沒有任何幫助，只有向市府要錢，這點我不認同，拜託以後跟這些主委說，要擔任主委就要出這些錢及推動，現在法律那邊我跟議長、局長一定要努力，我自己不敢當任，我也要拜託請一位有錢財團、企業來幫忙推動，不要掛名，我拜託你也整理一下，競技類跟休閒類一定要分開不要用在在一起，〔了解。〕14 號你準備一下〔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我也認同沈議員英章的看法，沈議員英章的看法是正確，但是我本身是羽球主委，我要跟大家介紹沈議員英章所說的與我所做的不一樣，我雖然是高雄市議員，但是我是擔任高雄市羽球委員會主委，長期個人付出、培養選手，很多人像英章兄所說的情形，也有少部分像我講得這種情況。不能說民意代表就不能擔任主任委員，就是有心跟沒心的差別而已。這個主委是有心或是沒心，我們的出發點在這裡，不是掛一個名想要怎麼樣就怎樣，我要說明的是這個。

相信大家都有看到這幾年來高雄市羽球成績，是什麼樣的情況下產生，這是我呼籲所有的同事，有時候我們要擔任主委，不是要掛那個名，剛剛英章兄講的重點在這裡，但是也要考慮他是有心還是沒心，如果有心，爲何不讓他擔任，如果沒心，當然擔任就浪費主委這個意義跟出發點，這是我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在體育方面，漢忠不是只有羽球，漢忠對於整個高雄市體育每個單項體育選手的付出、貢獻，我們一定要給他鼓勵跟加油，以上是漢忠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進行教育局社教館的預算部分，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05-05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一般行政一行



政管理，預算數 3,30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8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32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43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家庭教育中心，請看 05-053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4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等一下，有人舉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家庭教育中心都做些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家庭教育中心是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2 條辦理，增進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功能等各項教學以及活動。在學校會透過學校系統辦親子教育、婚姻教育以及倫理教育部分。再來就是終身學習，成人部分透過各局處整合，辦理全市性各區域相關親子婚姻倫理、各方面教學活動。

**陳議員玫娟：**

這是集中在一個中心裡面還是分布在各區域裡？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家庭教育中心是教育局底下的二級機關。

**陳議員玟娟：**

在局裡面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是，跟體育處一樣屬於二級機關。目前坐落在鳳山行政中心的後棟 2 樓。

**陳議員玟娟：**

後棟 2 樓。各區沒有分布吧？有沒有據點在各區裡面。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各區域沒有據點。

**陳議員玟娟：**

我覺得這個家庭教育中心，聽起來很好，可是好像沒有很多人知道這東西！

是不是這個樣子？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很積極在宣傳，以及跟各個部門辦理相關性的活動，一年有 1,200 場次的家庭教育學習課程，我們也透過志工諮詢輔導的工作，接受市民的一些家庭問題的諮詢以及面談服務，普及性的話一直努力在做，宣傳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加強。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現在的案件有一千多件？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諮詢的部份大概有 1,150 個案。

**陳議員玟娟：**

有 1,150 個案？〔是。〕因為現階段的家庭問題其實蠻嚴重。我認為編了一千多萬，我不曉得你們用在哪裡，不過這筆預算我們支持。只是很希望真的落實到各地區，而不是侷限在局裡。這種東西要主動出擊關懷，而不是讓人家到你們局裡找你們。我是覺得…，不是這樣嗎？你要說明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可以讓我說明嗎？因為家庭教育中心只是一個行政部門，在鳳山行政中心，但是依照家庭教育法的精神，我們結合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相關新聞局的網絡單位，共同在崗位上推動相關的家庭教育課程。依我們每年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相關局處跟我們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家庭教育相關教育課程有五千多場次…。

**陳議員玟娟：**

這些課程的老師是外聘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外聘。有外聘也有自己培訓的種子教師。

**陳議員玫娟：**

你們裡面有多少成員？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目前編制人員是 9 位…。

**陳議員玫娟：**

9 位怎麼夠呢？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因為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基礎，在學校單位辦親子教育。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配合學校嗎？〔有。〕有跟學校配合？〔對。〕有跟學校配合表示有到社區落實。〔有。〕我剛剛要問的就是這個。〔有。〕不是只侷限在局裡，家庭問題現在目前是相當嚴重，尤其在校園裡，我覺得我們要主動出擊、要去關懷這些問題，不是等人家來找你們，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落實。〔是。〕我覺得這個意義很好，但是我覺得好像沒有很多人知道有這樣的中心存在。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再繼續加油，謝謝。

**陳議員玫娟：**

加油，我覺得這個出發點很好，但是我希望真的落實照顧到市民，很多人確實需要這部分的服務，很多人對於這種家庭問題難以啓口。如果你們主動出擊，有一個回報機制，或者在哪一個社福單位裡有這樣反應窗口，馬上主動關懷，我覺得這是我們公部門應該要盡力的，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審 9 至 11 頁，846 萬元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嗎？是主任。我有詢問過你這筆預算花到哪裡去，我記得你跟我講得很美滿，很多活動都有在辦，如火如荼的在進行當中，所以你們相對的人力少、經費少、工作多，可是本席並沒有看到是你們在做，我看到很多項的業務其實是分配給各個國中小的老師們在幫你做，從來就沒有看到你們的人到過現場去關心，到底落實得怎麼樣，或者是說他們幫你做了哪些東西，甚至連成果報告都是他們幫你做，所以你這筆八百多萬元，剛剛提到是一千多萬元，花到哪裡去可以說明一下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在整個年度會將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1,700 多萬元的經費，裡頭涵蓋市政府 300 多萬元的經費，我們按照親子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性平教育以及培訓志工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辦了哪些課程？由誰來辦？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辦的部分，我們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學校來申請；一個是我們家庭教育中心自辦的活動；第三個部分的話是我們跟…。

**李議員雅靜：**

學校來申請，有哪些學校向你申請過？確定有核發經費給他們的。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目前統計出來今年高雄市合作的學校有 455 個校次跟我們合作。

**李議員雅靜：**

每一個學校、每一場活動，你撥了多少經費？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不等。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最少是多少？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最少的话大概在 5,000 元到 3 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5,000 元，好。你這個 5,000 元到 3 萬元這筆預算是用哪一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以目前的話…。

**李議員雅靜：**

哪一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是用教育部的補助經費。

**李議員雅靜：**

哪一筆？在哪一本？你自己說出來。整筆 9 到 11 頁的預算，我都有意見，你們太過分了，請別人幫你們辦任何的業務，預算完全都沒有給他們，叫他們做了一大堆事情，難道學校沒有別的工作可以做嗎？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你們的人到現場去做你們該做的工作，做好還要幫你們上傳、還要幫你們做相關的成果報告；所以你編這筆預算是編怎樣的？當初是說你們自己做，你們聘請

了很多的師資、辦了很多的講座，甚至進到校園裡面。本席實際去瞭解，是啊！是進到校園，但並不是你們去做，是學校的老師去做。難道你們不知道他們現在有很多的工作、很多的評鑑要做嗎？你們幹嘛又加那麼多的工作給他們呢？我一直在強調，學校裡面的評鑑真的是多如牛毛，局長也提到說今年的評鑑少了。是啊！是大項目少了，可是全部都變成大的標題，然後所有的項目移到小項裡面，每一項還是要做，評鑑一樣沒有少過，又讓我發現你們的工作自己不做，我在講的同時你趕快翻，到底用到哪一筆費用？5,000 元到 3 萬元是用哪一筆業務費？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在第 12 頁到第 13 頁，雖然有對學校跟國內團體的補助，我們的補助在預算書上面很少，可是只要教育部核定經費給之後我們會透過墊付案的方式，市府會把對等補助的部分加進來一起支用。

**李議員雅靜：**

並沒有。議長，向你報告，目前家庭教育中心很多這樣的業務真的是透過學校來協助幫忙，我想老師願意，但是他們在財源、經費有限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你多少也要 support 他們？還有，你們也要派人去看，四百多間，雖然你們沒這麼多人，不過不能完全都不去看。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只要是請學校辦的活動，經費都是家庭教育中心支付給他們。〔是。〕再來就是有空餘時間，假日我也都在跑。〔是。〕同仁的話也在關心，真的沒有辦法…。

**李議員雅靜：**

學校在辦的課程當中你有去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課程是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必須要落實的部分。我們比較關注的會是在他們申請我們的專案計畫，我們跟學校一起共同承辦的部分還是都有派同仁去看，而且我自己本身也常去學校關懷他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第 9 頁到 11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4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2,25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家庭教育中心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因為剛剛有…，教育局先不要離去，因為剛剛曾議員俊傑要提變更議程的部分，跟你們有關係，所以把這個處理完你們再離去好不好？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國民黨團總召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提一下變更議程的案子，針對小巨蛋 BOT 案及體育處補助團體部分，建議變更議程於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做專案報告，就是有關「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確認一下，就是那天下午是 2 點就要開會，還是照預定的計畫先交付然後才做專案報告。這樣的順序，對不對？〔對。〕好。針對這樣的變更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變更議程通過。(敲槌決議)

變更的內容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剛變更議程的動議經在場各位議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我現在把變更後的議程宣布如下，12 月 14 日上午還是一樣是市政總質詢，下午本來應該是 3 點開會，改成是 2 點，議程是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 分組審查。3. 專案報告，也就是「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瞭解嗎？好，謝謝。接著繼續…，教育局可以先行離去。接著審…，沒有說專案報告是誰要來報告，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加強一下，是哪個局處要來？報告的單位有沒有包括文化局？還是只有教育局？

**曾議員俊傑：**

教育局跟文化局兩個都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請註明一下，好嗎？

**曾議員俊傑：**

還有體育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請體育處跟教育局。教育局，誰比較…？剛剛教育局有指明就是體育處長。文化局是文化局長自己來嗎？文化局長帶他的所屬一起來，報告的對象就確定了，文化局跟體育處需要來報告，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們黨團的共識，希望文化局利用這一個禮拜的時間趕快去做協商，希望有一個好的結果跟大會報告，拿出你的魄力出來，以上期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禮拜 2 月 14 日請文化局跟體育處準備妥當來報告。

接著請繼續審議文化局的預算，教育局可以請先離去。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第 19 號，請看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27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28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2 億 8,7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一）第 34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 億 900 萬元，附帶決議：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例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二）第 34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 億 3,303 萬 4,000 元，附帶決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除了預算的部分，也要看一下附帶決議的部分，請李

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在我發言之前要不要請召集人說明附帶決議的部分，這樣我們才會比較清楚，這其實召集人應該幫我們做說明，或者是現場文化局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第一個，我是不是可以請吳議員益政來說明好不好？委員會請你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吳議員益政說明附帶決議（一）。

**吳議員益政：**

我們每年有捐助愛樂文化基金表演，市國跟市交有一個任務就是要下鄉演出，我們希望他下鄉的場域不只是下鄉而已，希望挑一些可以行銷高雄市的某些景點或是空間，表演的時候有一部分要挑那個空間，譬如說，鳳山哪些地區是新的地區，新的社區有亮點，想要藉由這個表演讓更多市民認識這個空間，或者透過表演讓更多人知道這個空間，一方面表演、一方面下鄉，除了讓社區享受音樂的欣賞以外，也把我們的空間推廣出去。我不曉得他們現在選擇的方式是如何，我知道以前有些議員會建議，有些你們自己會有排定。但是都是固定的，譬如你們固定會選河堤，那裡人口密度很高，我覺得也很不錯，但是應該有其他地區不低於河堤的需要，它也需要，這個地方是不是能有一個機制，大家提出來，然後你們整體來考量，讓這些表演空間能夠更吸引人。像金門它就在地窖行銷坑洞藝術，你表演可以到那個空間去，有些到古蹟的場所，這樣同時在做城市行銷跟下鄉能夠取得雙重效果，這是我們那時候做附帶決議的理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點。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第二個部分，我向主席還有所有的議會同仁來做說明。我們看到文化局提出第一屆的文化法人機構的董事名單當中，市府的局處長其實是占多數，在名單中勞工局長的任務是在對於未來要延聘進來的這些相關新任的員工，需要在勞資相關的法令上面做更多完整的諮詢，還有要在這個時候要把它建構出來，所以他的任務是在這一次，所以我們也希望他的任期就是一任就好，未來可以把它的位子開放給更多民間文化藝術工作者，讓專業的人士可以來擔任，這是當初委員會討論出來的一個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文化局，行政法人今年算第一年，我們捐助了多少錢？1 億嗎？1 億 3,300 萬的費用包含哪些？局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第一年就需要那麼多？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當時在做行政法人討論的時候，其實議會有一些附帶決議，當時在轉換的過程當中，明年 1 月 1 日電影館跟史博館就正式轉為行政法人，所以維持他們現在的預算，其實跟今年是完全一模一樣的，完全是過渡，是法人化。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就用捐助的方式給這兩個單位。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預算是跟今年一模一樣，就是史博跟電影館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不是獨立出來，我們再一次審預算，你這樣等於是整個包裹式的涵蓋在這 133 億裡面，要我們就這樣舉手表決，至少也要說明，你沒有說明，讓我們用問的，其實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方式。這一筆跟去年的預算有沒有差別？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一樣，另外有編一本是針對行政法人的。

**李議員雅靜：**

是，因為基金嗎？那一本是基金嗎，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針對專業文化機構，法人特別有一本。

**李議員雅靜：**

後續包含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都是今年成立的法人機構，類似委託管理的概念，是這樣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算委託管理，就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機構，但是是政府捐助成立的法人機構。

**李議員雅靜：**

我們需要每年捐？捐多久？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會一直編下去。

李議員雅靜：

會一直編下去。他還是由我們管轄？〔是。〕不會有所改變，對吧？就跟我們之前年初時候的討論是一樣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財產也是市府的。

李議員雅靜：

我擔心你們變了又沒有跟我們說，你們常常這裡審完改一改，就把我們拋之在後。剛剛有提到愛樂文化基金會的經費，我記得以前都編 1 億，今年是不是多了 900？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一樣，跟去年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都一樣嗎？〔是。〕我印象當中是 1 億，今年多了 900，到底 900 是編在哪裡？還有一筆預算是中央有補助經常門補助款的部分，這跟 133 億中央補助的有什麼差別？因為都是經常門，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就是補助給史博館跟電影館的，我們特別把它抓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你上面已經寫說含中央補助的配合款。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個是地方配合款，這個是中央補助款。

李議員雅靜：

我們自己要自備 133 億，他們補助 710 萬這樣就對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1 億多，不是 133 億。

李議員雅靜：

是 1 億多。

文化局尹局長立：

1 億多。

李議員雅靜：

1 億多，不好意思，多算了好幾個零。另外我想要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第 33 頁有編列 1 筆 100 萬元的大高雄藝文觀光人口參與統計調查等等之類的到

文化論壇；第二個，底下還有 100 萬的文化專書部分，這些到底是什麼費用？你們的調查有相關的書面資料嗎？每年都會做嗎？按月還是按季？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是每個月固定要填報給文化部，他需要有藝文參與人數的統計，這些相關資料我們在小組時也特別提供給委員們，議員如果需要，我們會提供。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 100 萬的統計調查，是要做什麼用？用意在哪裡？

**文化局尹局長立：**

裡面包含各個場館參與的人數、參與的一些意見，因為文化部有給我們一個格式，要填報它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這需要用到 100 萬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只是其中一項，還提供辦理相關的論壇及相關的活動使用。

**李議員雅靜：**

這樣好不好，因為主席也給我們幾分鐘時間，這筆預算我先擱置，等你們說明完再說，好不好？這筆預算先擱置。基本上只要你們做對的事情我都沒有意見，因為有些真的需要數字的統計幫我們去力推後面的業務活動，但你們這樣子講，我沒有得到我要的答案，所以這筆先擱置，包含底下的文化專書部分，你也還沒有回答，但我先擱置有關統計調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的部分？確認一下免得弄錯了。〔…。〕李議員雅靜，你討論的是辦理大高雄藝文觀光人口參與統計調查、藝文推廣、產業發展策略規劃、文化論壇等，這筆 100 萬預算，是嗎？小組召集人，有沒有什麼意見？第 33 頁的 100 萬。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其實我們也是要等他們的調查報告資料出來，所以那時候保留的目的是這樣，希望針對大高雄不管是文化藝術的表演或動態性的表演，都能夠確實掌握人口的變化。後來文化局提供這份資料，我們覺得很好，可以請文化局再補充給議員同仁，因為那些資料還滿寶貴的，真的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以前我們都一直覺得高雄市是文化沙漠，但是在很多年前，高雄市已經洗刷這個惡名，這個名字再也不要再在高雄出現，也希望高雄人未來在使用這種文化消費時，有沒有一些空間？所以看到那個比例和人數的移動，我們覺得還滿欣慰的，請文化局提供給我們的議員同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你是同意擱置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我們已經拿到資料，所以我們是希望可以支持這筆預算，讓他們繼續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馬上提供啊！我們現在審議這筆，趕快提供，讓李議員雅靜能夠看啊！既然你們都提供給小組，資料要帶齊啊！小組問過的問題，我相信現場的議員也會再問，請立刻提供，可以嗎？還要找？太掉以輕心了吧！〔…。〕只有擱置那 100 萬，對不對？第 32 頁到第 35 頁，2 億 8,746 萬 2,000 元，除了第 33 頁的 100 萬元擱置以外，其餘的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也一起通過，好嗎？第 33 頁的 100 萬，190-33、文化局。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補充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筆錢當初在預算審查時，討論了 2、3 個小時，也一直對 100 萬的作為質疑很多，我建議繼續審、先不要擱置，這段時間請文化局趕快提供，因為資料已經是現成的，所以先不要擱置，好不好？就先討論，待會再說。〔…。〕對，繼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趕快提供給李議員，100 萬的資料應該也不會太多。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因為用 100 萬來看到他們作的某些調查資料，說實在的，100 萬其實也不是很足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李議員雅靜看一下，請科長直接在旁邊說明，〔…。〕你不滿意也可以說明，表達意見。請科長在旁邊說明，好嗎？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我們先進行其他議員的發言。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文化局都不用跟李議員雅靜說明喔！拿了資料就跑了嗎？

**邱議員俊憲：**

局長，100 萬作這些調查，在統計上其實金額是不大，它的效益到底怎麼樣？你要不要再花點時間，向大會說清楚一點？這筆預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每年都編列這樣的預算作這樣子的調查？調查結果對於推廣文化工作上有什麼樣的幫助？請局長再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再補充說明，這 100 萬的調查統計是其中一部分，因為每一年文化部都補助我們非常多相關的中央補助預算，裡面也要求我們每一個月要針對各類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各種相關的參與活動的人數都要去做相關的出口調查，把資料填報到中央的資料庫，所以這是每年固定編列的預算，而這筆預算是爲了要填報相關的數據資料所使用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局長這個調查是每個月都要有一些數字填報到文化部作爲推廣文化相關工作的績效及成果的依據嘛！所以也是我們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數字，〔是的。〕而且每年都會編列嘛！〔是。〕如果是這樣，我請求大會支持，這筆預算才 100 萬，而且所統計出來的資料的確是每個月必須向文化部不管是績效上的成果或預算爭取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數字。我這邊建議，雅靜議員的意見你們要聽進去，也要向他說明清楚，說實在的，這 100 萬要做那些工作，我還覺得有點不太夠，我建議還是讓它通過，可是文化局的同仁要跟議會的同仁再說明清楚。主席，我建議這筆預算是不是不要再擱置，內容剛剛局長也已經向大家說明，是每個月按月要填報到文化部相關文化的展演場所及相關的人數等等，也是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很重要的依據，而且每一年都會編列這筆預算。基於剛剛局長說明的，我覺得基本上的資訊是清楚的，我也找不出要把它刪除的理由。〔…。〕你讓我說完嘛！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議員先聽我講一句公道話，剛剛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也說了，提供給小組的資料，其實比提供給李議員雅靜的資料更爲詳細，我覺得拿這麼簡單的資料給李議員雅靜，對李議員雅靜相當的不尊重，基於此我是贊成擱置的。邱議員，應該要讓市府各局處都很尊重議員，議員想要了解的，在小組裡都提供給小組的成員，來到議事廳，第一，還要找資料；找了以後拿出來的，又是很簡單的一張、大概沒有半頁，是不是？我這麼遠看，大概只有半頁而已。我覺得應該可以再改進。100 萬先擱置將來應該也會通過，但是應該讓他們有一點警惕才對，好不好？各位同仁，這 100 萬先擱置。召集人，因爲他給你們看的和給李議員雅靜看的確不一樣，對不對？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是，因爲這個的癥結點和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一樣，100 萬確實是不多，要做比較詳細的調查，所以我們希望從數字看出…。請文化局將資料提供給李議員雅靜參考，如果可以不用擱置，我們就可以再繼續審議，但是對於資料提供

的不周全時，我們應該要尊重議員的權利，先請文化局將資料補足，看看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趕快將資料補足。

繼續開會，剛才邱議員俊憲發言到一半被我打斷，抱歉，再還你一次 5 分鐘，然後再由高議員閔琳、陳議員玫娟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我在發言的時候，因為大家都很踴躍，所以時間就被中斷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真的很抱歉。

**邱議員俊憲：**

從文化局剛才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活動個數在減少，可是出席人次在增加，代表我們的 quality 是在提升，希望文化局能夠繼續努力。其他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裡面有一筆是要鼓勵文化局要多花一些精神，在第 35 頁有看到對地方文化推廣競賽的獎金，裡面臚列台語相聲、歌仔戲。高雄在地有很多非常棒的團體，在仁武的庄頭藝穗節裡，表演團體有春美歌仔戲團等，就有粉絲自己包車，跟著每一場的庄頭藝穗節列車看表演。晚上 7 時的表演，他早上 9 時就開始排隊，他爲了要占到最好的位子，就是最中間、最前面。只有 88 萬的經費，真的是有點少，雖然有點少，但是我相信對這些團體就是最好的鼓勵。

如何透過更多方式讓這些在地的文化團體，不只是台語的團體，有些是客語的團體、原住民團體都是需要獎勵，鼓勵他們去做更多類似的事情。之前也有建議局長，像這些的展演活動，其實可以開放讓企業冠名贊助，不管是在地的企業或是台灣其他的企業。像之前在仁武舉辦的那場活動，我想如果去和台塑談贊助的話，也許他們會同意多贊助幾場這樣的文化展演活動在高雄在地做服務，這部分要鼓勵局長。雖然只有 88 萬，但要儘量爭取，除了公務預算以內的，可以找看看是否有其他的善心人士或企業願意來協助我們。因為許多地方團體都經營的很辛苦，不只是歌仔戲，還有很多的小劇團等等之類的，我覺得文化局要給他們最大的支持，預算上要儘可能爭取更多的可能性，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還有意見嗎？沒有。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所有關心教育文化預算的市民朋友，針對第 34 頁，有一筆是針對國內

團體捐助的相關預算，裡面有很多都是在補助專業文化機構的營運及管理。請教局長，剛好在教育部門質詢時你尚未到任，我先就教一下，請問你了不了解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的行政法人化到底它的運作是什麼？這些預算的編列，到底是如何來運作，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法人化這件事情，高雄是在各個縣市政府裡率先推動的。法人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們都知道行政機關在用人、用錢上，因為這是公帑，所以我們要做好把關，但是相對行政流程，包括相關的招標法案的限制也會比較多，透過法人化的行為，一方面可以鬆綁用人、用錢上面的彈性，因為他會更接近市場化，所以在上個會期，我知道針對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不過當時議會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美術館可以和藝術圈的人士多做商量。所以我們從明年的1月1日開始，就由電影館、史博館先法人化，我們希望用更貼近市場的概念，而且是提高自籌率的方式…。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想你應該有先做功課，我先請教一下，歷史博物館有哪些附屬場館？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歷史博物館，除了在原來的舊市政府，也就是歷史博物館的本館之外，我們的皮影戲館、眷村文化館、戰和館、柯旗化故居等，都是歷史博物館同仁目前同時在照顧的館場。

**高議員閔琳：**

希望下次的回答可以更有自信一點，還有好幾個館都沒有唸到，如打狗鐵道博物館、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眷村文化館及左營孔子廟等等。我特別在預算的時間跟您討論這件事就是因為在上個會期爲了要讓藝術可以公共化，加速民間參與的可能性，讓行政流程可以更加的簡便，所以我們推動台灣第一個文化專職機構的自治條例，讓這些行政機構，如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可以行政法人化，這是全台灣的創舉，全台灣各個城市都在看，甚至連文化部都在看高雄市要怎麼做。

上個會期的法人化我們非常的支持，但是我們擔憂的是…，這也是我特別要告訴你的，我們都很擔憂，行政法人化後，這些原本在史博館、電影圖書館的工作人員，無論他是正職，還是約聘僱，他們的勞動情形會不會受到影響？最近史博館、皮影戲館的正職、約聘僱人員已經開始人心惶惶，因為他們不曉得

接下來文化局在文化專職機構法人化後，他們的工作會不會受到損失？未來是不是應該要另外去找工作？或是就沒有工作機會？所以是否能請局長具體的回答，在行政法人化之後，包括史博館、電影博物館，所有附屬場館的工作人員，包括約聘僱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會不會受到影響？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完全不會受到影響。

**高議員閔琳：**

好，這是你的承諾跟保證。〔是。〕我會把這一段錄下來給那些工作人員看。我也希望文化局能夠加強內部的溝通，因為有很多的疑慮，大家沒有法人化過，不知道該怎麼做，大家對於不了解的事情，都會產生恐懼及擔憂，這一塊我希望文化局能夠針對要先行政法人化的這三館，尤其是優先推行的史博館及電影博物館這些相關的附屬場館，所有的內部人員要做妥善的溝通。〔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32 頁到 35 頁的預算，2 億 8,046 萬 2,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也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6 頁至第 44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 億 3,76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38 頁，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地籍分割等，預算數 467 萬 7,000 元，送大會公決。二、其餘照案通過。三、附帶決議：（一）第 37 頁，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245 萬 4,000 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外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二）第 38 頁，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917 萬 7,000 元，附帶決議：1. 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2. 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3. 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明德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38 頁的部分是送大會公決。所以各位同仁可能要看一下第 38 頁的部分。另外他們有做了很長的附帶決議，也請你們看一下，對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同仁，針對小組的審查意見有什麼意見？先請召



集人報告爲什麼 4,677,000 元要送大會公決，以及爲什麼要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謝謝！召集人報告之後，再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推派吳議員益政說明。

**吳議員益政：**

我先說明送大會公決原因，因爲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營運的科目，現在高雄市有兩個文資的問題，一個是眷村，因爲高雄市有最多的眷村保存，有陸、海、空都在高雄。現在保存的過程當中碰到一個問題，當我們把它列爲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的時候，就減損了國防部的作業基金，我們一直提出，一方面不要造成國防部的損失，一方面城市古蹟保存也能夠進行。希望能夠透過容積的交換，但是容積交換，他又認爲我暫時移不出那麼多容積，你給我那麼多容積，你把我保存那麼多，你給我容積我也沒地方放。我們一直建議都發局能夠創造一個寄存的觀念，因爲國防部還有很多土地，將來還是會變更，等到將來要變更的時候你再用，所以我先把你框住，但那些容積先算給你，你是不會受到損失的。而且不用現在計算，等到你要移轉的時候，若干年後可能地價會更高，你的容積也會更高。所以我們都有提出一些替代方案，然後文化局和國防部在談的時候，他們都一直不了解這樣的用意。所以我們希望都發局能夠做更精準的…，要就修法或是現有的辦法就可以處理，因爲這部分文化局比較不了解，希望都發局能夠說明你有什麼方法解決、或者是要修法及有什麼建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有很多舊部落，在哈瑪星、鹽埕區、內惟這些舊市區的建築，我們現在把它列爲古蹟就被框住了，有時候民間也不願意配合。因爲它可能是商業區，你把他框住就讓他損失了，像之前五福路大統百貨公司對面陳家的建築物，他們就連夜把它拆除掉，因爲怕被列爲古蹟保存就相對的損失。如果有容積譬如它是商業區，是商五最高的，你可以容積給他，他就不會減損，甚至在容積獎勵保存，我容積再多給你，我也一樣可以去移轉的概念，這個部分大家也都不了解，古蹟擁有者也不了解。

現在有第二個狀況，就是我還沒有列爲古蹟、沒有列文化資產的，可是它有相對的保存價值，地主也有意願保存和開發之間要能平衡，我們到歐洲考察，有很多街道看起來都是古蹟，可是進去裡面都是現代化的建築，當然可能有巴洛克風或是其他什麼風等等。但是基本結構已經更新了，因爲歷經 100 年、200 年的時間，結構已經不安全了，它可以照原貌重建、也可以增加。像日本火車站前面整個變成超高大樓，可是它的立面還是維持古蹟，這個辦法目前並沒有法令可讓民間有方法可以走。我們也希望都發局能夠幫文資法想一個辦法，就是我不是古蹟，我想要保存，但是你要讓我可以使用，要不然一拆掉，很抱歉

就按照現在的都市法，該退縮幾米就要按照規定退縮，雖然經過改建，但整個街道風貌、整個街廓都破壞掉了。

所以我們要讓他們保存，但是要保存並沒有工具啊！所以今天不好意思，再請都發局向大家說明，看你要怎麼解決這個方案，因為高雄市這幾年有太多陳情案，像哈瑪星有個老建築，我們要去拆除，反而是一個叫阿鴻的外國人來幫忙保存，結果那個外國人被抓到派出所。我覺得高雄自己要檢討，我們自己面對這些法令不足的部分，請都發局幫忙想想辦法，一個都市不是只有蓋新的建築就好，到一個城市最精彩的就是看新及看舊。目前新的我們有亞洲新灣區、有衛武營音樂廳；但看舊是什麼？舊建築沒有保存，如果沒有這些工具的話，文化局在操作這些只會碰到更多的抗爭而已。希望都發局能夠提出智慧的想法，這是我們附帶決議送大會公決的目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附帶決議沒請都發局的李怡德局長來說明。

**吳議員益政：**

我們有啊！但是沒有寫進去。但是局長知道了，今天有來，謝謝都發局的配合。

第三個，就是眷村保存，現在有一個部分已經保存了，有明德新村，我們要求文化局邀請當年最早進駐眷村的藝術家，有 2 位藝術家躲在裡面創造的作品，還到威尼斯參加國際級的參展，本來是不想讓人家知道，但是他知道我們爲了保存，並讓人知道有保存價值，也讓市長去參觀藝術家駐村的那種生產力和味道，他本來是不曝光的，但爲了讓眷村能夠保存變成藝術村，結果他曝光之後，國防部就收回了，而且還被趕出去。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走過這 5、6 年，文化局已經有整理 5 棟了，我們要優先把當年爲了藝術、爲了城市發展犧牲權益的藝術家，他是合租賃在那邊，但是國防部認爲你在那裡當藝術家在那裡保存，國防部就不要讓他們繼續在那裡創作，國防部說沒有法令。現在因爲他願意配合，所以曝光之後被趕出去了，但是這 5 年的努力，也終於讓藝術家可以重回，希望文化局整理好能夠優先將這 2 位請回來。這個名字有寫錯，文化局應該知道怎麼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舉手要發言，另外還有哪些議員要發言？我們是不是先聽都發局長來說明，台北的衡陽路就有這樣的案例，衡陽路就保持那個門面，但後面就蓋大樓，請局長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及各位與會的議員，剛剛吳議員提到左營眷村，我們的文化局已經

有很長一段時間積極和國防部協調討論當中，也確實是朝著吳議員所提的，就是把一些我們希望保留下來的容積，能夠調配到其他基地；其中陳議員玫娟也有提到，之前也關心西門遺構的部分，其實現在也都在方案裡面。關於古蹟的部分，因為容積移轉這個概念，在台灣營建署那邊大概有兩條系統，一條系統就是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為依據，就是我為了保存這些古蹟或是這些保存區，因為被政府劃為古蹟之後，它有一些剩餘的法定的容積沒有用完，是可以移轉的。所以在 87 年的時候營建署已經提出一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因為這樣子的精神，後來衍生成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個全國性的議題。所以營建署之前也有提出類似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的容積移轉，我知道吳議員希望能有一個整體性更好的架構，能夠把這些東西做比較好的投資處理。有些因為涉及到母法的修訂，我們可能要跟營建署、內政部以及文化部商討看有哪些在行政上或是法規上卡住的，就看哪一個方式是比較好的，這值得我們後續再繼續推動。

至於左右眷村這一塊，文化局和我們都發局一直都有在處理這一塊，現在總算他們也同意我們基於一個大原則，就是在容積調配前後價值不減損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去取得被劃定為古蹟的部分，例如明德，以及左楠地區議員關心的鳳山舊邑西城門的遺址那一塊。所以這些都要分階段來辦理，我們現在大概會分兩階段來處理，先處理南側，南側處理完之後就等北側的明德等等的問題爭議釐清之後，文化局現在也在準備都市計畫變更的方案，就是讓這個容積能夠在基地裡面去調配。

剛剛吳議員又提到一些建築物是不具古蹟身分，不具歷史建築物身分，但是我們又覺得它很有價值的。坦白講，這個我們很難去用一個通案性來看，因為每個個案，尤其是牽涉到私人的屋主或是地主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要先去釐清他到底真正想要達成的方案是什麼。我們再來根據這個個案如何從建築法規、文資法或是都計法達到這個方向，促成吳議員剛才提到這些具有特色的歷史街廓，或是建築立面整塊的感覺，這個我們就個案好好研議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剛剛還有陳議員玫娟、蔡議員金晏舉手，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剛剛我有看到附帶決議裡面第三點提到請兩位眷村保存做得很有權威的學者進駐到眷村裡面，我認同，但請不要忘了，全台灣第一個眷村在高雄市鳳山。我記得當初雅靜有提過，是不是以住的方式代替維護，但現在我們執行的面向，不是雅靜當初所提的構想。雅靜提的所謂的「住」是讓原來在眷村裡面的這些住戶們，也許他們是眷村二代，原本不住在這裡也沒有關係。讓

他們進駐到這裡，將我們現在保存的黃埔新村這個地方回歸到有眷村的風味，包含他可能連住或是以前在這裡的生活模式回復回來，把它變得有點像是老街或是舊街的感覺，可是它是眷村，我要的是一個眷村生活圈。要的是什麼，其實也可以成爲教育素材，或是吸引很多的軍事迷或是眷村迷來這裡體驗。不管是鳳山、高雄，或是任何一個眷村，我們賣的就是一個體驗而已，就是去感受。如果每一個眷村都長得一模一樣的話，我覺得就可惜了這些文化資產。

是不是可以慢慢的將我們「以住代護」的做法，用滾動式的修正，現在進駐到黃埔新村的幾乎都不是我們裡面的人，也可能不是眷村人。他們的期約是不是也快到了，我們第二版第二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邀請以前住在這裡面的人，他熟悉這個環境，他對於這個環境有更深的感情，我相信他也不會任意的去破壞這裡的任何一木一草。我不曉得局長去過我們全台灣甚至東南亞第一個眷村—黃埔新村了嗎？你們去看過了嗎？現在被拆得已經面目全非了，可是還有一些有保存下來的。我在這裡除了提出嚴正的抗議以外，還要更謹慎的拜託局長，是不是可以落實真的「以住代護」，讓在眷村裡面住戶，如果有機會再進駐回來，我們用租的方式，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他們回來以後可以回復到原來的風貌。鳳山其實除了觀光以外，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去發展。眷村還是那一句話，可以帶給遊客的是體驗，給這些人再次機會讓眷村可以更活化。請局長回答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對於黃埔新村的部分我算是非常熟悉，我在還沒有到任之前，包含黃埔新村的一些計畫，我都是擔任委員，算是對黃埔新村相當了解。我自己也是眷村出來的子弟，所以我也一直很關心黃埔新村、左營，甚至岡山這些陸海空眷村的發展。我就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問題，因爲目前黃埔新村遇到一個困境，這個困境是目前它的所有權還是屬於國防部。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文化局尹局長立：**

所以國防部之前也曾經…。

**李議員雅靜：**

但是他不能任意來拆我們房屋的一磚一瓦，不是嗎？爲什麼本席去看那些一磚一瓦好多都被拆到亂七八糟，而且樹木被移走了，我們建置了監視器之後還有被拆，到底是你們來拆還是國防部來拆，如果拆了不是有相關罰則，爲什麼

不見你們有動作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報告，我先舉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左營眷村被國防部的包商把一些老樹砍掉這件事情。因為這個部分財產我們還沒有完全代管，或者是在這個維護的過程還是屬於國防部，所以他們會找一些包商來。雖然我們有指定一些是文化景觀，譬如說黃埔新村現在指定為文化景觀，可是照理說現在的所有權人要做任何變動，都要送變更計畫到文資審議委員會來，但是這個部分確實是有點爭議，因為我們還沒有真正擁有所有權。〔…〕報告議員，我們目前包含東七巷和西邊這裡，我們現在都已經有跟文化部爭取了很多預算，現在都在做修復的動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為後面還有兩位議員，陳議員玫娟之後是蔡議員金晏發言。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從剛剛的議題先請教都發局長，剛剛在講左營眷村的部分，現在文化局已經把合群框成文化景觀區，你剛剛有講說如果裡面要有變動的話，一定要文資委員會來審。我想請教一下文化局長，現階段還沒有解編，都還在這個範圍裡面嗎？是不是合群、明德、建業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文化景觀區框的是由文化局…。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據我所了解現在是明德、合群、建業、崇實和自助這幾個眷村有框成文化景觀。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希望文化局把合群這個部分解編，因為事實上如果你們先把它框住，請問有沒有容積移轉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就是因為要談容積調派的問題，那個就是容積移轉的精神，所以要談容積調派。因為合群是屬於第二階段的部分，第一階段我們先處理議員關心的西城門口。

陳議員玟娟：

西城門那邊目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一塊因為是遺構，所以它的面積很大，本來那一塊是先框明德的容積，把它調派到南邊來，後來又有西城門遺構這件事情，所以又多這…。

陳議員玟娟：

把它排擠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一塊處理完之後，容積就會再往北調，所以剛好會…。

陳議員玟娟：

你要調到哪裡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左營眷村分成南北兩側，南側有自助新村這些地方，北是明德比較大那一塊，所以現在我們先處理南邊這一塊，其他的部分第二階段我們需要用容積條款把它弄到第二階段那裡去。

陳議員玟娟：

所以明德本來要弄到西門、崇實這一邊，後來又因為西門的關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西門。

陳議員玟娟：

西門框多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西門的面積，我這邊手上沒有數字，西門和明德差不多，比明德小一點點。

陳議員玟娟：

比明德小一點，你是整個框起來當古蹟公園，就是當時我們要求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就是文化公園。

陳議員玟娟：

文化公園。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公園我們自然可以把它…。

陳議員玟娟：

那個地方又移轉到哪裡去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移轉到北邊去，就是合群、建業這一塊。

**陳議員玫娟：**

合群、建業這一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則上就是合群這一塊。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們希望合群那一塊解編，因為那邊到目前為止你們框住，我坦白講文化局框住這裡我有點意見，真正的眷村文化不只是明德、建業，復興新村、永清那邊才是真正的眷村文化，竹籬笆矮矮小小的，那個才是真正傳統過去的眷村文化。可是那個地方你們反而不重視，現在都面臨要拆，問題是現在框在那邊又不動，變成孳生病媒蟲在那邊，藏污納垢，然後又有很多治安的死角。現在我們請軍方來弄，軍方說他們要動那邊還要文資處的決定，然後我請文化局來做，又說那是軍方的土地，因此就丟在那邊。現在那邊真的沒有辦法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特別提出來，我希望你們要趕快有動作。不然那個地方對住在合群新城裡面的人是治安上很大的威脅，因為那邊整個面積很大，你們框太大範圍了，我覺得應該不需要框這麼大，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再檢討，這個部分我在這邊提出來。

另外，我針對預算書第 37 頁，在 37 頁裡面，我時間快到了，我先提出來好了。議長，時間可不可以暫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請準備 PowerPoint，是不是？

**陳議員玫娟：**

文化局長，你看一下，這個地方是東門，11 月 23 日其實早在一、二個星期之前，這邊就塌陷了，因為當時里民來跟我講的時候，我一直以為在前面的城門塌陷，是颱風造成的塌陷，所以我們一直以為是那邊，結果後來才知道，原來是東門的門口坍塌這麼大一個洞。東門在這邊，就是走出來塌那麼大一個洞，多離譜啊！我那時候向你們反映，你們只是補補水泥而已，結果後來又塌，你看整個塌成這樣，後來是我們去要求你們，你們才把它框起來，不然這裡真的很危險。議長，你看這麼大一個洞，那邊燈都壞掉了，燈都不亮，然後晚上到那邊真的很危險，就是因為有人摔下去，我們才發現糟糕原來是這裡，我們一直以為是城牆那邊。後來請你們圍起來，到現在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到一半了，第二次發言，後面的議員不好意思，好不好？陳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員同仁的體諒。因為整個塌陷下去，我拜託文化局認真一點好不好？到目前為止，從 11 月 23 日到現在已經 16 天了，你們只是簡單處理，我剛剛還聽到里長向我抱怨說，只是灌漿補一補，然後圍起來，就這樣丟在那邊不管了。已經塌陷那麼多次，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處理好，這個是古蹟門口，如果到時候真的又再塌了，就貽笑大方了！國際背包客來這邊看到這景觀，哪能看呢？古蹟是放這樣子嗎？議長，我在這邊有一點意見，我希望第 37 頁一般事務費 240 萬，就是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護保存規劃的部分，還有下一頁養護費 450 萬，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維護及設施保存，這二筆我主張擱置。

如果沒有處理好之前，我絕對不讓你們過。我覺得你們真的罔顧這邊人民的安全，這一條路有多少人在路過，這一條路已經塌那麼久了，到現在還只是隨便填一填而已，然後就圍在那邊快 16 天了，16 天是我會勘之後到現在 16 天，會勘之前已經一段時間了，結果也不見你們去處理，你們就簡單把黃線拉一拉而已，怎麼會這樣保存古蹟呢？路過行人的生命安全呢？議長，所以我在這邊主張這二筆先擱置，沒有處理好之前預算不讓你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蔡議員金晏發言完，還有人要發言嗎？林議員武忠和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之後，再來討論陳議員玫娟的問題，謝謝。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氣候變遷和文化局業務有沒有關係？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知道議員指的是哪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就是氣候變遷。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議題太大了，我很難聚焦。

**蔡議員金晏：**

你先請坐。〔是。〕今年 9 月相信大家在風雨中度過，有莫蘭蒂、梅姬、馬勒卡共 3 個颱風，莫蘭蒂的風力更是很可怕。在高雄市不管是歷史建築、市定古蹟、國定古蹟、文化古蹟，反正只要透過文資法去指定的相關的毀損狀況怎樣？局長，你有沒有掌握？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毀損都有做過統計，而且中央文化部文資局有派委員下



來勘查，我們已經拿到一些補助，先進行緊急加固動作，現在都在進行相關的修護作業。

**蔡議員金晏：**

錢夠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錢夠。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就是可以做到不會讓明年再損害，你知道氣候變遷對台灣的影響，在颱風方面是怎樣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劇烈的極端天氣而言…。

**蔡議員金晏：**

簡單講就是這樣，明年也許會再來一次，來得及嗎？相關的毀損狀況。

**文化局尹局長立：**

除非真的是很特別的情況，不然一般的颱風都是從夏季過來，所以現在還有將近半年的時間可以修護。

**蔡議員金晏：**

超過半年，趕快做。〔是。〕我對這個科目的預算是有些意見，我的意見不是要刪它，意見是不夠，在 104 年決算是 1 億 7,000 萬，105 年編 1 億 1,000 萬，明年當然比今年還多，多 2,000 多萬，但是是比前年還少。我一直在議會這邊主張相關文資保存，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的國家他們有一些私人基金，然後要求文化局這邊來促成這樣的事情，後來我沒有再問你們，所以不知道做得怎樣。因為我看你們每年編這些預算其實是滿可憐的，所以我要針對預算的部分，有 3 個預算待會請局長來回答。第 38 頁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下面的設備及投資裡面，有一個辦理本市保存文化資產、房舍修繕、空間環境改善等 2,400 萬，和前一頁第 37 頁在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下面，這 450 萬辦理本市古蹟…，37 頁倒數第 3 項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遺址等維護與設施保存，可以說明一下這兩個的差別嗎？另外第二點，第二筆預算同樣在 38 頁，一樣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內的一般事務費裡面，450 萬辦理本市文化資產、文史蒐集、空間調查、口述訪談與記錄、策畫展示與推廣等文化保存工作，請局長說明這個要做什麼？因為我剛剛講的這個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史蒐集這 450 萬，歷年編列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們做了這些工作以後，讓市民能了解高雄市不管是可以動的歷史建物或文資等等，做了什麼努力？還是就錢花完有一些成果就算了？市民的參與度如何？我現在可以把這個推廣。

其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感覺沒有那麼困難，我們常常在講，講到最後是教育的問題，教育就是你們要去推廣。如果單靠公部門，我相信這是有一定的困難，是不是要有更多讓市民願意參與，會讓這個工作更順利的。你們編的錢根本不夠，人家不讓你指定，因為你也沒錢維護，我們現在就是卡在這樣的困境裡面，所以這個也請你說明一下。

最後這個社區營造業務 2,027 萬，全部都是中央補助，剛好都發局長在這邊，因為你們也做社區營造，他們也做社區營造，當然這是不同單位下來的錢，要混在一起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首先要感謝議員的關心，確實在文化資產的部分，資源是永遠不夠的，因為現在光文化局列管的古蹟在高雄市就超過 107 處，這裡面包含私人的資產。因為古蹟實在非常多，所以在編列這些相關預算裡面，可以看到有一些文化園區包括紅毛港、英國領事館等等，還包含剛剛講的眷村那一塊，現在眷村的範圍就是我們去指定。〔…。〕越來越多。〔…。〕這是因為市府的財源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文資的部分，事實上是整個文化局業務裡面，中央補助是最多的。所以很多部分我們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因為剛剛講得很細，我再講幾個大項，譬如說剛剛在講的左營眷村和興濱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文化部就有補助我們 8 年的計畫，總共補助 27 億元。然後剛剛說的包括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設備及投資的計畫，就是分配到不同的部分。〔…。〕是，我們會有列重點的順序。〔…。〕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其實都有針對某些特定的部分會辦展示以及辦出版，這都有持續地在做。〔…。〕雖然我是 11 月才就任的，但是跟都發局的李局長開過最多次會，現在都很緊密地在開會討論…。〔…。〕我們會努力，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一次發言的優先，接著是林議員武忠。高議員閔琳是不是也要發言？再來是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對第 41 頁那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5 年度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由中央補助這筆錢，配合款這筆錢，主要是做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這個就是三民區的中都唐榮磚窯廠，還有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這筆錢是一千多萬，這一千多萬就 3 個單位，就是這 3 個單位？

**文化局尹局長立：**

3 個空間。

**林議員武忠：**

3 個空間，但是我看到三民區的中都窯廠是無感的，我沒有看到有什麼特別，已經好幾年了都放在那邊，沒有看到有任何的建設。那個地方就放著，你把古蹟放著不稍微做點什麼改變，把它活化一下。

我最近又在離它大約 5 公尺的地方，那邊有間開王廟，本來是要拆掉了。我花了很多心力說服市長保留那個地方，為什麼要保留？因為那間廟跟這個中都磚窯廠從日治時代就是有關聯的，以後可以相呼應景觀，最起碼有間廟是以前日本人蓋得，裡面還有磚罐，有 6 隻野鬼被鎮壓在那裡。文化局長，一個磚窯廠在那裡，很少人會到那邊去看的，放在那邊實在很浪費，空間又好。那間廟好不容易保存下來了，以我讀觀光的眼光，觀光就是要吸引人潮來看，文化資產可以保留，如果去日本看文化古廟都要買票進去的，不像台灣說參觀廟免費，人家日本京都要參觀廟要買票進去的。

我建議既然有中都磚窯廠，又有一千多萬的經費，以前沒有醫生可以開藥單，那間廟據說以前抓到 6 隻野鬼鎮壓在下面，那都是很有歷史見證價值的。加上台灣人天性好奇，局長，是不是補助那間廟，讓遊客在去中都公園遊玩時也去參觀那間廟，也算是心靈的寄託。既然市長都保存了，那間廟也是 100 年了，之前有申請古蹟但是被駁回，能不能也去看看那間百年古廟，稍微補助一下，讓遊客在參觀唐榮中都磚窯廠的時候也能順便去看看那間廟。這邊的景觀或是路線規劃等等，既然我看到有編這筆預算，那個地方也是很重要，局長，請你聽我說，你是新上任的如果答不出來我不會怪你。但是請你聽我說，既然有編這筆錢，我希望中都磚窯及那間廟，有歷史價值的地方，既然你們寫上去了，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我請問一下，都發局長還要留著嗎？可以回去了，請都發局長先離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感謝議員的關心，我還是要簡單說明一下，因為中都窯場是國定古蹟，經過幾次颱風和地震，所以有一些煙囪和結構受到損傷。這是補辦預算，我們是申請文化部的一些專案補助，所以它有當時列的修護項目去補助修護的部分。剛剛議員說把古蹟活化，我非常的認同，但是有牽涉到產權問題，我舉例，像英國領事館是屬於文化局轄管的，所以很積極地在推動所謂的文化觀光，也有一些成效。可是中都窯場目前的產權還是屬於唐榮鐵工廠的，那塊地不是市政府的，因為它是國定古蹟，所以有古蹟身分可以申請修復，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

使用，因為財產不是我們的。剛剛說開王廟的部分，因為那個部分是在養工處公園的範圍裏面，不是在古蹟的範圍內，所以他目前不具有文資身分，但是我會先去看看，是不是古蹟、或是具有文資身分，不是我判定的。我們有一個文資審議小組，是請專家學者來做判定的；但是我會先到現場看狀況後，再向議員回報。〔…〕議員，我會先去了解，因為廟的部分不是文化局權管而是民政局，我先去了解狀況。〔…〕不會，市府是一體的。〔…〕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提權宜問題，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剛提的擱置案可不可以先處理？〔哪個？〕剛剛提的那兩筆，就是第 37 頁的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雅靜提的嗎？

**陳議員玫娟：**

是我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那兩筆嗎？

**陳議員玫娟：**

我要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玫娟議員主張 190-37 頁的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要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先問一下召集人，這樣好嗎？召集人說明以後，請文化局來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各位議員同仁，我做一個補充說明，因為待會我們還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是要將建業、合群以及黃埔新村再納為我們的附帶決議當中，我不知道剛剛為什麼要擱置？是不是有一個時間讓文化局來說明一下？因為在委員會裡面真的討論非常的久，也請能夠尊重我們委員會的一些決議，是不是請文化局做一點說明，讓玫娟議員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現在不是要提刪除，我提擱置而已，還是有機會的，對不對？如果你們有讓我看到你們有進度，我就讓你們過嘛！我不是要跟你們刪，我是希望用一個手段，請你們儘速處理，因為那是安全的問題，已經擱那久了！從 11 月 23 日之前開始破洞到我去會勘，已經破一段時間了。現在里長又跟我們說，你們只是

稍微填補一下，隨便弄一弄，就把它圍起來又丟在那邊，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又會塌陷呢？我要你們真的好好地落實去做，不是填一填就好了，結果還是圍在那邊，這樣可以看嗎？這是一個古蹟的門面，怎麼可以這樣草率？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報告一下，局長來接任的時間不是很久，讓他去了解一下這個業務。議員，你也考慮一下，看他到底對業務進入狀況了沒有？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擱置，讓他有時間去了解。局長，我先擱置讓你去了解，看你要怎麼做，等你有一個報告出來，我們再讓你過，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那麼我們還是請文化局說明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先說明，在上星期一方面去左營城區看那個工程，也跟同仁做個了解。第一個，它不是在我古蹟的範圍內，那個塌陷的部分，目前是水利局在做挖掘和修補，因為下面有涵管，所以我要跟議員說明，目前是水利局正在做修補的動作。

**陳議員玫娟：**

那個地方，我們當初去的時候，都以為是水利局的水溝；所以當時請了水利局過來，後來也邀請你們來，結果後來一看那是你們文化局的範圍，水利局是幫你們做而已，那不是他們的事。當時我要求水利局，因為他們比較專業，請他們趕快做起來，不要丟在那邊。我那時還替你們講話，因為里長一直在那邊罵你們枉顧人民的安全！我替你們打圓場說，因為那是鄰近水溝的範圍，因為文化局不懂這個工程，所以我希望水利局出來幫忙，因此水利局是來幫你們的，那並不是他們的工作。局長，你還是沒有搞清楚。

**文化局尹局長立：**

報告議員，這個我絕對要釐清…。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給你時間去釐清。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那個確定是水利局的工作，因為下面有水利局的涵管。開挖之後發現有涵管，開挖之前是我們沒有辦法迴避的責任，那個中間有個過程，我要跟議員解釋清楚，那是開發之後才發現下面確定有水利局的涵管。

**陳議員玫娟：**

這個問題從頭到尾，都沒有人跟我回報過；從我們會勘到現在，也沒有人告

訴我進度如何？我一直問你們結論怎麼樣？你們要怎麼做？也沒有人跟我回覆，到現在也都沒有啊！我還跟里長確認，他告訴我說，他也不知道在做什麼？只是填一填而已又圍在那邊，放那麼久不知要做什麼？這對人民的安全實在很不負責任。局長，我不是刪預算只是擱置，我給你時間，你會後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你們的進度是如何？如果我可以接受，這一筆預算就讓你們過，我刪這個沒有意義，只希望你們去做。我坦白跟你說，我這只是一個手段而已，是藉此逼你們做，因為我覺得沒有逼你們，你們就不做！從 11 月 23 日之前，就有人一直在通報，從我去會勘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也將近快一個月了。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是丟在那邊不管，那是文化古蹟的門面，算是高雄市的觀光景點之一，也是人民必經的道路，路燈壞掉不亮，那天我還請養工處趕快把燈修好。議長，我還是主張先擱置，等他們處理好給一個交代，我才要讓它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7 頁的 240 萬元跟 450 萬元，陳議員玫娟主張擱置，等一下一起唸就不要有其他的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那就是擱置，意思就是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贊成擱置，你也沒有要刪預算，你只是要有個交代而已。

**陳議員玫娟：**

我沒有要刪，只是希望他們好好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處理不好就刪，處理好就給你們過，這麼簡單而已。那請議長就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7 頁的 240 萬元跟 450 萬元這兩筆，我們擱置，這樣好不好？好，先不要有其他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討論完。接著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有 3 位第一次，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珍，之後再回來李議員雅靜，這樣好嗎？高議員閔琳請。

**高議員閔琳：**

針對 38 頁到 43 頁裡面的預算，要就教文化局長。第一個部分，第 38 頁有一項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的一般事務費，裡面有一筆 4,677,000 這麼多的預算，內容說明是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

移轉跟地籍分割。先請教文化局長，這個部分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的這個，到底有哪些眷村是在一般事務費的預算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報告，目前是明德新村跟明德訓練班。

**高議員閔琳：**

所以都是在左營。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明德訓練班是在鳳山。

**高議員閔琳：**

還有鳳山？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高議員閔琳：**

那現在問題就來了，到 43 頁，我們也看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補助高雄市很多的地方，包括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有很多的新興計畫，高雄市最近也努力在推動所謂的興濱計畫、見城計畫。文化部也給了高雄市 27 億元，但是我完完全全沒有看到岡山區的眷村，有列在文化局重要的預算裡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我們目前岡山眷村是有指定兩處的文化資產。一個是樂群村，一個是醒村的部分。在 105 年的 5 月，就是今年我們已經完成了整個調查研究跟修復的再利用計畫。那我必須跟議員老實講，確實岡山的進度是比較慢，…。

**高議員閔琳：**

太慢了，我們連以住代護也沒有，連一般的基本維護都沒有！岡山建築群這麼多，所有岡山的市民朋友都在期待。文化局可不可以更進一步跟文化部要經費，甚至去跟國防部把這個產權和這些有的沒的，趕快搞定。我們想要看到岡山眷村能夠有新的發展，能夠活化，能夠在阿公店溪的沿岸裡面看到新的新星的亮點。請局長再補充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以岡山的空軍眷村來講，是非常有價值，我們很希望可以把整個陸、海、空這三個部分的眷村，都能夠去做活化。還是跟議員說抱歉，因為我們過去的進度，確實是鳳山跟左營先走，我今年會特別去瞭解岡山的現況，去加強這個

部分。

**高議員閔琳：**

我很期待這個會期是這樣子，但是希望在下個會期我可以在新聞上面，可以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岡山眷村被納入文化局的重點計畫裡面，這可以做到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會持續努力。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其實這些預算，剛剛局長在答詢其他議員詢問的時候，高雄市的古蹟有一百多個。從這些預算裡面去看，要分配到這一百多個場域裡面去做維護，其實是少得很可憐。譬如說我舉一筆預算來講，那些清潔消毒費 430 萬元，以一百個場地，你看一年才多少錢，一年才 4 萬元。可以看得出來，隨著歲月一直往前走，會愈來愈多所謂的歷史建築或古蹟會產出。那文化局基於文化保存的主管機關，面對愈來愈多的場域，怎麼樣去保存它，一定是要花錢。這些財源要怎麼辦？

我真的要呼籲局長，局長來自於學界，我相信局長也是一個非常有創意的學者，怎麼樣運用這些場域，不然一直都在花錢，投入在硬體的維護上。可是空間的活化跟軟體，沒有一起跟上來，是會很可惜，而且到最後跟社會的福利措施是一樣的，我們到最後會找不到錢來繼續 maintain 這麼多的歷史建物。過去在處理這些案子的時候，我們也發現到都發局長進來，我們是需要更多的政策工具來協助在文化建築的保存上面。以前發生過市府只要指定它是歷史建物，或是要指定它是古蹟了，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半夜拼命去拆掉，讓你根本沒有機會去保存。為什麼？因為保存之後，結果所有權人什麼事情都不能做。鹽埕、鼓山那邊很多從日據時代的舊部落，很多建築物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怎麼樣去做更好的維護，雖然這一筆預算整個有一億多，可是看到裡面有很多是今年已經花掉的，所以實際上是不到這麼多錢。我在這邊要建議局長，這麼多的古蹟，國外雖然他們的量體或是年代都比我們久，你看國外人家要去看古蹟是要買門票，是要排隊進去的，日本也是諸如此類的，可是市府要怎麼樣去活化高雄擁有的文化資產。

另外一個是說，我剛剛在翻局裡面的歲出預算書，我一直在找我們在講的文



化資產，我們過去一直執著放在硬體的保存上。所以在人和軟體的保護上，像郭爸爸郭金發老先生往生了，我們才發現到對於這一些，對於我們台灣，不管是在各種文化領域上面，非常有貢獻的這些長輩，在慢慢凋零的過程裡面，我們跟不上那個速度去做更好的一些影音，或者是資料的保存，我覺得這是很可惜。所以在這邊也看不到這些預算，可能也來不及編列，我相信史副市長，之前的文化局長也有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存在，所以在這邊要呼籲，我們要開始不只是在硬體上的處理，在軟體跟人的一些無形的資產上面，要怎麼樣去做。現在的科技很發達，怎麼樣做更多的保存，我覺得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局長來探究這個部分，希望在之後的預算上面可以有多一些調整。

對於之前我們都很著重在硬體上，可是在一些軟體、在一些人的資產的保存上面，我希望局裡面能夠去多做一些著墨。那怎麼樣去利用這些場館，去營造出更多我們需要去 maintain 這部分的 income 進來。像現在駁二就有這樣的機會，那麼多人，然後市府每年要花很多錢去維護它，去租那些倉庫，可是它或許有機會，因為那些人潮帶來一些觀光財，去維持這個地方。可是很多古蹟，目前為止我看到的是，有些就是整理好就圍起來，也不見得能夠進去看那些東西，甚至在地方的當地居民，連它是什麼東西也不是那麼清楚。所以這部分要呼籲局裡面，不是每年編列預算去維護而已，其實要想辦法，怎麼樣讓更多人知道它是什麼，從這個價值裡面衍生出可以來維護基本的一些收入。不然再 10 年、20 年，年代更久之後，這些古蹟我相信市府也撐不住有那麼多預算去保存它。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因為你也是剛到任沒多久，可能對一些業務都還在熟悉當中。37 頁裡面有一筆預算剛才我們討論過的，古蹟修護保存 240 萬元，還有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維護 450 萬元，另外一筆是古蹟歷史建築的研究和調查，這些費用我們都有編進來，表示我們對於古蹟不只要保存修復和維護，還有一些調查。

針對我們左營舊城的古蹟做兩個建議，讓局長更快進入左營舊城的狀況。第一點，東門的長城經過兩次颱風豪雨造成坍塌，要維修不是那麼容易，因為城牆是咾咕石建造，維護的工法需要特殊的技術，因為時間會拖很久要圍起來，這樣古蹟會給人家不好的印象。這樣的施工你要研究一下，它的工法和一般蓋房子的 RC 水泥牆不一樣，可能要注意它的排水，排水如果不好的話，可能積水達到某一個量整個就坍塌下來了。這些咾咕石都是原始的，現在全國的古蹟就是左營的舊城古蹟保持得最原始，希望不要一再讓它破壞掉，那些石頭破壞

一次就碎一次，咗咭石愈來愈小，很可惜。它的工法一定要做好，這樣圍起來曾經一圍就圍半年以上，整個環境都被破壞了。古蹟保存好就是要讓觀光客來欣賞，如果看到的都是遭受破壞的古蹟，遊客會留下不好的印象。這座城牆是左營一個特殊的地方，局長一定要知道。

第二點是南門圓環，因為市府都有編預算要修復和維護古蹟，最重要還有編一筆 240 萬元研究調查，南門幾年前有修護過，我們有看到舊照片，四周搭竹架也搭了很久，修護到後來把竹架拆掉，民衆看了都覺得原味跑掉了。我們舊城古蹟有 300 年的歷史，當時修護很久，也有維護編預算，交通還讓出空間給它，結果修護之後和原來的外型差很多，原來的南門雖然老舊，但是它保有原始的風貌，後來給它抹水泥、漆油漆，變成像寺廟一樣，用人工的手法把它做出來，後來的樣貌和原來 300 年的南門圓環古蹟都改變了。

局長很認真也很用心，這麼短的時間就要去熟悉所有的業務狀況，所以特別提醒局長，針對我講的這兩點，未來對這些維護你有什麼看法？準備要怎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非常專業，完全了解問題的核心，東門坍塌之後確實因為區域排水的問題，它具有文資身分，所以它和一般做工程是不一樣的，文資有它的步驟和材料的規定去做修復。編列這些預算，左營舊城因為有見城計畫的關係，我們現在有 100 多處的古蹟，我們會分階段和重要性去做逐步的調查研究修復和活化使用的部分。左營舊城我們有 8 年 20 億元專門投入舊城的修復和後面的部分，它總共有 26 個子計畫，包含整個城牆的修復，還有 4 個門和相關的工程，包含會蓋一間舊城館。這部分都是文化局接下來的重點工作，我們會去作推動和執行。[...。] 是，這是一定的，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些問題，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回到剛才的問題，所謂的以住代護，原來眷村的這些住民能不能回到原來這個地方，讓他們用自己在地的角度去保護、維護自己住的眷村，讓它更活化，我們可以賦予他一些責任。局長，讓這些願意再進來，譬如黃埔新村的住戶，除了賦予這些原來的住民保護、維護的責任以外，他們是不是可以把原始的風貌再凸顯出來。我記得以前黃埔新村有人賣豬肉、賣麵、賣山東大餅等等，甚至林旺的住家也在那邊。

剛才我們附帶決議有提到，是不是可以請藝術家進駐到這邊？雅靜要提一個附帶決議的文字修改，我們爲了要涵蓋更廣泛的眷村現住戶的房地和承租的問題，建議在第 38 頁附帶決議的第 2 點，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等高雄代表性的藝術人士進駐到明德、建業眷村，建業後面是不是再加一個黃埔新村？這個眷村我們就可以讓它有更多不同的想像，附近又有很多所學校可以提供他們做鄉土教學，這是新加的部分。

第 3 點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明德新村後面增加建業、合群及黃埔新村這三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阿拉伯數字第 2 點的部分，明德、建業後面增加黃埔，對不對？然後第 3 點的部分，明德後面加建業、合群、黃埔新村，再加 3 個，這樣對不對？因爲快到 6 點鐘了，不要延長開會時間，各位同仁對於剛才的附帶決議和其他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我再唸一次，第 37 頁的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就照案通過。至於小組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修正，如我剛才所唸的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3,9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曾議員麗燕發言，等下六點鐘就散會，不再延長時間。

**曾議員麗燕：**

剛才一直聽到左楠地區有很多的古蹟，我的選區在前鎮、小港，到現在爲止我都沒有感受到我們前鎮、小港有古蹟，局長，前鎮、小港有沒有古蹟？第二，針對表演藝術推動，我知道你們今年有在地方做一些藝術表演，我不曉得參與的人數多還是少？辦起來的效率到底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化局目前列管一百多處的文化資產裡，確實前鎮跟小港目前完全沒有。

**曾議員麗燕：**

沒有。我從來不知道我們前鎮、小港古蹟在哪裡。

**文化局尹局長立：**

第二個部分，議員提到我們庄頭藝穗節。庄頭藝穗節的部分，目前 105 年在 25 區做表演，現在歌仔戲的部分跟一些音樂會的部分，歌仔戲參與人數超過兩千多人，音樂會的部分…。

**曾議員麗燕：**

每一場還是全部加起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只有前鎮、小港的部分。

**曾議員麗燕：**

有兩千多人。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總數，就前鎮、小港的部分，庄頭藝穗節歌仔戲的部分，一場參與人數超過兩千人，音樂會一場參與人數超過三百人。

**曾議員麗燕：**

那很不錯，參與人數滿多的，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包含附帶決議。（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1,67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50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獎勵及慰問，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培育文創產業人才，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算數 300 萬元；送大會公決。二、其餘照案通過。三、附帶決議：（一）第 49 頁，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00 萬元；附帶決議：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1.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2.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3.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二）第 50 頁，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預算數 300 萬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只剩下 5 分鐘可以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送大會公決。我們請小組說明一下，為什麼送大會公決，小組說明完我們就散會。小組說明

完畢加局長說明完就散會，這樣好嗎？請小組說明。我們時間就到文化局長說明結束。(敲槌)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對於文創工作者，希望可以將本市閒置空間進行較多的創作，也希望邀請對高雄文化保存的工作者，優先諮詢他們進駐，特別是年輕文化工作者，所以我們要求文化局要擴大甄試範圍包含到校園，多辦幾場座談會，鼓勵創作、文創者出來參與，所以我們希望在大會裡，大家彼此討論、激盪，但是我們對預算沒有意見，希望大家提供更多想法給局長，畢竟教育委員會每次審那麼多文化局意見，將 10 年的期待在這位新局長身上，因為他是設計人出身，所以我們 10 年來所有期待全部投注在他身上，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壓力來了，快點。

**文化局尹局長立：**

誠如剛剛召集人提到，包含我們文創人才、藝術家駐村我們都有在做，當然做得還不夠。之前吳議員也給了很多建議，幫我們將很多空間釋出整理後讓更多年輕藝術家、年輕設計師參與空間改造的動作。我們都有在做，但是做得不夠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剛剛是說超過 6 點，現在還沒到 6 點。我們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明天下午繼續審文化局預算。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